

# 云南省玉溪市

##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

(2016-2020)

# 目 录

一、“十二五”养老规划背景.....	4
（一）“十二五”养老服务业的发展成就.....	4
（二）“十三五”养老服务业面临的形势.....	7
二、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9
（一）指导思想.....	9
（二）基本原则.....	10
三、发展思路及发展目标.....	10
（一）发展思路.....	10
（二）总体目标.....	11
（三）主要指标.....	12
四、主要任务.....	13
（一）统筹规划发展养老服务设施.....	13
（二）进一步支持居家养老服务.....	14
（三）进一步发展社区养老服务.....	16
（四）进一步推进养老机构建设.....	17
（五）进一步切实加强农村养老服务.....	18
（六）进一步繁荣养老服务消费市场.....	19
（七）积极推进养老服务与医疗卫生融合发展.....	20
（八）全力助推玉溪“大健康”养老养生产业发展.....	21
（九）不断提升乐龄服务品质.....	23
（十）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	25

五、保障措施.....	25
(一) 加强法制建设.....	25
(二) 加强组织领导.....	25
(三) 加强政策保障.....	26
(四) 加强财政支持.....	28
(五) 加强组织实施.....	28
(六) 加强监督管理、强化考核评估.....	29
附录 主要名词解释.....	33
附件 《玉溪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2016-2020）》基础数据 及项目投资测算表	
附件 《玉溪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2016-2020）》专家评审 意见	

# 玉溪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十三五”规划

(2016-2020)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推进我市养老服务业发展，努力构建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新常态”相协调的养老服务体系，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云南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十三五”规划(2016-2020)》、《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4〕64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玉政发〔2015〕229号)、《玉溪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 一、“十二五”养老规划背景

### (一)“十二五”养老服务业的发展成就

**1、政策制度体系不断完善。**养老服务政策不断完善。“十二五”期间，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养老体系建设，先后出台一系列文件，明确了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框架结构、目标任务以及保障措施。立足实际，制定和完善了许多具体化、操作性强的规划与政策，极大地推动了全区养老服务事业的发展。

**2、老龄工作机构不断健全。**全市、区(县)、街道(乡镇)三级

成立老龄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配有专职工作人员，居（村）委会成立老年协会，居（村）民小组成立老年协会分会，市、区（县）、乡、村、组五级老龄工作形成网络。市老龄委由 37 个成员单位组成，办公室主任由分管民政工作的副市长担任，一名副局长兼任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市民政局老龄工作科承担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日常工作。区（县）老龄委主任由分管民政工作的副区（县）长担任，办公室主任由区（县）民政局长兼任，设有专（兼）职副主任，工作人员 1-3 人，县级以上老龄机构覆盖率 100%。街道乡镇老龄办保证有工作人员 1-2 人，工作人员配备率达 100%；老年协会会长由村委会主任、社区总支书记兼任，设有专职副会长。

**3、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增强。**“十二五”期间，我市共建成 6 个城市公办养老机构，2 个民办养老机构，67 所农村敬老院，118 个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养老床位数从 2010 年的 2,242 张增加到 2015 年 4,975 张，增长 122%，平均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床位数从 2010 年的 7.8 张提高到 2015 年 14.4 张。增长 84.6%。县以上城市老年养护设施覆盖率达到 88%。养老护理员 335 人。68%新建公共设施 and 养老场所无障碍率达到 100%，老年人设施人均用地从 2010 年的 0.048m<sup>2</sup>增加到目前的 0.11 m<sup>2</sup>。养老服务设施及功能进一步改善，较好支撑了养老服务体系功能的发挥。

**4、社会救助服务不断深入。**到 2015 年底我市有“五保”对象 4,468 人，全部纳入财政供养，其中，集中供养 1,115 人，人年均供养水平达到 7,356 元，比 2010 年增加 3,480 元，增长 89.8%，分散供养 3,345 人，人年均供养水平达到 3,216 元，比 2010 年增加 696 元，增长 27.6%，有效地保障了我市五保老人的吃、穿、住、医、葬等问

题。基本养老服务补贴覆盖率达到 13.2%。

**5、老年优待和惠老政策进一步落实。**实行高龄津贴补助制度，百岁以上高龄老人每月长寿补贴 2015 年达到 300 元，80-89 岁每月保健补贴 50 元/月、人，90 周岁以上 100 元/月、人。十三五期间，我市共发保健(长寿)补助金 11,686.7 万元，享受人数从 2008 年的 27,491 人增加到现在的 43,910 人，增加了 16,419 人。对 80 岁以上老年人实行了普惠制的高龄津贴制度。

**6、养老服务功能不断增加。**老年人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分别达到 43%和 9.7%。建立了“爱心通”助老服务信息平台的服务功能，平台自 2012 年 2 月 1 日开通以来，已经有 11,360 多位老年人加入了“爱心通”助老服务网络，累计为老年人提供呼入服务 16.3 万余人次，平均每天为 200 多位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家政餐饮、医疗保健、心理慰藉、法律咨询、代购代缴等服务。老年服务环境、人文环境不断得到优化，老年友好氛围日益浓厚。

老年医疗保障水平逐步提高。提供老年医疗保健服务的医疗机构数(所)达到 1,331 所，65 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 63.37%。

老年人优待服务制度逐步建立，市级文化场所实现了“零门槛、无障碍、无条件”为老年人提供公共文化服务。

**7、文化生活水平不断提升。**2015 年末，成立老年人协会 684 个，分会 4,827 个，城镇社区老年协会数量 88%、农村社区(行政村)老年协会数量 83%。有老年大学(学校) 489 所、在学人数 4.72 万人。老年体育人口占比 50%，老年志愿者占比 12%。老年人权益保障基层老年法律援助覆盖面 100%，企业退休人员社区化管理比例达 98.91%。老年人权益保障基层老年法律援助覆盖面 100%。

**8、政府财政投入不断加大。**“十二五”期间，各级政府不断加大对养老事业的资金扶持力度。对民办养老机构实行了建设补贴和床位补贴，对街道（乡镇）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和社区为老服务站给予了运营补助。

## **（二）“十三五”养老服务业面临的形势**

**1、人口老龄化形势将日趋严峻。**全市老年人口分布基本特点：一是规模大。2015年末全市有60岁以上老人34.58万人左右，约占总人口的14.64%，高于全省11.73%，2.91个百分点。二是增速快。随着城市发展加快，我市将集聚更多的常住人口，预计到2020年全市老年人口将达到40.86万人以上、占总人口的18.78%。三是高龄化。65岁以上老人有21.62万人，约占全市总人口的10.01%。80岁以上老人4.3万余人，约占全市总人口2.362%。100岁以上老人渐渐增多。四是空巢率高。全市户均人口2.9人，在全市60岁以上人口中，空巢近50%，其中相当一部分农村空巢老人生活在贫困线以下。五是“未富先老”。我市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和人均收入高于全省平均水平，但农村经济更欠发达，“未富先老”现象对养老保障和养老服务提出严峻挑战。

**2、人口老龄化使家庭和社会抚养负担加重。**从抚养角度看，老年人口既是适龄劳动人口的抚养对象，也是社会 and 家庭的抚养对象。政府、社会、企业、家庭都已经感到养老保障方面的压力日益沉重。伴随家庭规模小型化，80后和90后逐渐进入婚育年龄，“4-2-1”或“4-2-2”的家庭结构成为常态，家庭养老负担将加重。与城市相比，农村老龄问题的压力更大，农村社会养老金发放程度低，农民的养老

缺乏必要的社会保障，农民的医疗保障水平还比较低。

**3、人口老龄化使医疗和护理服务负担加重。**人口老龄化给我市带来的医疗和护理负担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老年人口数量的快速增长，将会加大社会医疗费用的支付压力，加剧医疗卫生资源的供求矛盾，与失能老年人口数量相比，养老机构床位数还有很大缺口。二是在“十三五”期间，失能老年人口将给提供长期照护服务的资源带来巨大压力。

**4、人口老龄化将使传统养老模式发生转变。**随着独生子女陆续进入婚育期，家庭养老的负担日益加重，照顾或护理需求增大。在家庭缺乏足够照顾支持的情况下，机构养老集中式地承担大量老人的照顾或护理。养老方式由传统的养儿防老、家庭供养、企业包养等转变为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养老保障服务体系所取代，老年人供养的内容由过去的经济供养发展为由经济供养、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三个方面组成。

**5、“十三五”时期面临的主要问题。**与新的形势要求相比，我市养老服务发展仍然处于起步阶段，政策措施、工作基础、体制机制等还存在明显不足，同广大老年人过上幸福晚年生活的期盼差距较大。加快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十分迫切。面临的主要问题：一是法律政策体系还不够完整，基本养老服务均等化进程缓慢。二是老龄工作队伍有待加强，人员不足。三是基础设施建设薄弱，养老服务发展不平衡。从面上情况看，养老服务资源城市相对集中，农村相对薄弱。床位总量绝对不足与相对剩余现象并存。现有床位医养护理型比例偏低。四是服务功能不够齐全，信息化、智能化水平低。五是养老服务产业滞后，社会力量参与不足，市场化运营机制不健全，养老服务业迟滞于

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整体水平。六是专业人才短缺，护理水平较低，大部分为初级护理员，中高级护理员、医生、护士、营养师、康复师、心理咨询师、社会工作师等专业人才匮乏。七是老年服务工作人员数量上严重不足，年龄、性别结构不合理，人员知识文化水平低、专业技能较差。八是老年服务人员流失严重，队伍不稳定。九是基层工作人员培训缺失，专业培训基本没有。工资待遇较低，服务意识较差。十是养老服务标准化程度不高。目前尚未建立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服务质量评估和等级评定标准。养老服务技能标准、居家养老服务标准、社区养老服务标准、老年产品用品标准等也有待建立。

## **二、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 **(一)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十三五”规划纲要对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建设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发展养老服务产业等提出的明确要求。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定“四个自信”，把握“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落实“五位一体”，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五大发展”理念和全面建设高水平小康社会为导向，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以不断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改革创新，强化政府托底职能，充分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和社会力量的主体作用，通过供给侧改革，激发市场和社会活力，引入社会资本，着力扩大养老服务供给，创新为老服务模式，为老年人提供高质量、精准养老服务，让老年人拥有更多的获

得感。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行动相结合，坚持应对人口老龄化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坚持满足老年人需求和解决人口老龄化问题相结合，努力挖掘人口老龄化给国家发展带来的活力和机遇，努力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求。坚持养老服务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促进养老服务业健康、有序、持续发展；坚持多元发展、合力推动，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形成政府、企业、社会和公民的动力机制；坚持以人为本、服务为先，推进老年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坚持城乡统筹、分步实施，加大对农村的政策支持力度，突出重点，促进基本养老服务均衡发展；坚持改革创新，注重体制机制创新和法规制度建设。

## **三、发展思路及发展目标**

### **（一）发展思路**

实行“政府主导、政策扶持、多元并举、市场运作”的方针，坚持高点定位，发挥比较优势，努力构建服务功能完备、产业特色鲜明、适应不同收入群体多层次需求的养老服务体系，推进养老服务业制度、标准、设施、人才队伍建设，全面提升养老服务质量。把养老服务业发展成为扩大内需、增加就业、促进服务业发展、推动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力量，要培育老龄产业新的增长点，完善相关规划和扶持政策。将玉溪建成令本地人满意、让全国向往的一流养老基地。

## （二）总体目标

玉溪市老年群体数量庞大，老年人用品和服务需求巨大，老龄服务事业和产业发展空间十分广阔。到 2020 年，基本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信息为支撑、医养融合为方向，功能完善、规模适度、服务优良、监管到位、覆盖城乡的多层次、多元化的养老服务体系。到 2020 年，基本建立起布局合理、结构优化、投资多元、功能明确、权责明晰、服务优良、监管有力的养老服务体系，行业市场机制得到较好发展。养老资源配置更加均衡，公办养老机构托底保障作用全面增强，居家养老和社区养老服务进一步完善，行业标准更加科学规范，从业人员素质显著提升，服务质量明显提高，服务功能和范围进一步拓展，更好满足不断增长的、不同层次的养老服务需求。

**1、服务网络更加健全。**生活照料、医疗护理、精神慰藉和紧急救援等养老服务覆盖城乡所有老年人。健全市、区（县）、街道（乡镇）和社区（村）居家养老四级服务网络，养老服务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四级互联互通。养老床位总数达到每千名老年人 35 张。护理型床位占养老床位总数达到 40%以上，养老护理人员岗前培训率达到 100%、持证上岗率达到 90%以上。

**2、基本服务全面保障。**加大对养老服务的投入，统筹城乡、区域养老服务资源，促进基本养老服务均衡发展。以政府为主导，充分发挥社会力量作用，面向所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健全特困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制度，健全特困老年人政府供养标准增长机制，着力保障困难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确保人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

**3、养老产业规模逐步扩大。**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养老产业，努力把服务广大老年人的“夕阳红”事业打造成蓬勃发展的朝阳产业，使之成为调结构、惠民生、促升级的重要力量。重点发展老年护理、康复及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推动以老年生活照料、产品用品、健康服务、体育健身、文化娱乐、教育、金融服务、信息服务、旅游等为主的养老服务产业全面发展。培育一批带动力强的龙头企业和养老机构，形成一批富有创新活力的中小企业和社会组织，打造一批养老服务的产业集群和知名品牌。

**4、发展环境不断优化。**养老政策体系和监管体系进一步健全，发展养老服务产业的政策措施进一步落实。全社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意识明显增强，为老志愿服务广泛开展，敬老、爱老、助老的优良传统进一步弘扬。

**5、体制机制充满活力。**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切实做到服务及时、监管有力。不断加大政策支持和引导力度，激发各类服务主体活力，充分调动企业、社会组织、个人和其他社会力量开展养老服务的积极性。社会力量举办或经营的养老机构床位数占比达到70%以上，城市社区养老服务站由社会力量承接服务的覆盖面达到80%以上

### **（三）主要指标**

**6、医疗保障。**“十三五”期间，逐步建立广泛覆盖、持续发展，与经济发展相适应，与其他保障制度相衔接的老年社会保障体系。到2020年底，老年性痴呆早期发现率达60%，老年性抑郁早期发现率达40%。老年人的健康教育普及率达90%以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覆盖率100%，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保持在95%以上。

**7、机构养老。**每千名老人拥有养老床位数达到 35 张，其中公办养老机构护理型养老床位占总数的 40%以上，社会力量举办养老机构床位数占比达到 30%以上，公办养老机构民营化率达到 50%。

**8、社区养老。**城市社区养老服务实现全覆盖，农村社区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和建成率达到 60%和 100%。

2020 年末建设 912 个城乡社区养老服务中心，中心由社会力量独立运营率达到 70%。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无障碍率 100%，各类为老年人服务功能的设施向老年人开放率 100%。

**9、居家养老。**2020 年末建设建成 2,496 个为 89.5%居家养老老人服务的居家养老社区（村）服务站，服务站由社会力量独立运营率达到 70%。

**10、养老产业。**打造 16 个“大健康”养老养生产业基地和产业聚集区，培育 3-5 个规模较大的养老服务集团和连锁服务机构，品牌效应初步形成。

**11、医养融合。**医养结合（护理型）养老机构床位达 2,613 张，占公办养老机构床位的 40%。

**12、队伍建设。**养老护理员岗前培训率 100%，养老护理员每年参加技能培训的比例不少于 50%，养老护理员持证上岗率 90%以上，养老护理专业人才占护理人员比例不少于 30%。

## 四、主要任务

### （一）统筹规划发展养老服务设施

**1、积极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服务机构。**创新社会力量兴办养

老机构的扶持政策。通过政府补助、购买服务、评估认证等方式，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服务企业和专业组织，培育一批品牌化、连锁型的养老服务机构。积极支持采取股份制、股份合作制、PPP方式等方式发展养老机构，重点支持民办老年护理院和提供临终关怀服务的养老机构。

**2、加快护理型养老机构建设。**加快集养老、医疗、康复、精神慰藉等为一体的示范性老年护理机构建设，统筹健康与养老服务资源，合理布局养老机构与老年病医院、护理院、康复疗养机构等，形成功能互补、安全便捷的健康养老服务网络。到2020年，公办养老机构床位医养结合比例达40%，新增医养型养老床位2,613张。

**3、加快养老机构体制机制改革。**公办养老机构实行分级保障，在保基本、兜底线的基础上，富余床位推向市场，定价机制与市场接轨，提升机构活力。创新养老机构运营模式，支持民间资本在承担政府托底保障功能基础上，以公建民营、公办民营、民办公助、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管理和运营公办养老机构。建立起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不断提升我市养老服务业整体经营管理水平。

## **(二) 进一步支持居家养老服务**

**4、改善老年人居住条件。**在建设、分配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等保障性住房或进行危旧房屋改造时，统筹考虑家庭成员照顾老年人需求，鼓励家庭成员与老年人共同生活或就近居住。实施社区无障碍环境改造。加强宜居社区建设，使老年人生活的社区环境优美、居住舒适、设施齐全、服务完善、文明和谐。

**5、完善居家养老支持政策。**居家养老对象占老年人口总数的

89.5%，完善居家养老支持政策是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关键。“十三五”期间我市将为居家养老提供全面政策支持：为老年人随迁提供条件，倡导家庭成员与老年人共同生活或者就近居住。组织开展免费老年人护理知识和技能培训。支持困难老年人家庭进行无障碍设施改造。特困家庭进行无障碍设施改造的给予资金补助。大中专毕业生，进入本市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和组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工作的，给予入职奖励和补贴。逐步改善和提高养老护理人员的待遇。为老年人服务的志愿服务组织，建立志愿服务激励机制。志愿者可以根据其志愿服务时间储蓄优先享受社会养老服务。

**6、发展老年人精神关爱服务。**积极开展“老年精神关爱行动”。建立老年人精神关爱服务组织，加强老年人生活和思想交流，开展心理讲座培训，提供专业心理咨询、辅导和心理疏导服务。支持社区、社会组织开展适合老年人的群众性文化体育娱乐活动。鼓励老年人组织各类文化团体，丰富晚年生活。加强老年教育，加快形成以市老年大学为龙头、区（县）老年大学为骨干、街道（乡镇）老年学校为基础、社区（村）老年学校办班点为补充的我市老年教育办学体系

**7、弘扬孝亲敬老传统美德。**强化尊老、敬老、养老、爱老、孝老道德建设，充分发挥家庭成员对老年人精神关爱的重要作用。积极开展感恩父母、孝敬老人的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家庭成员对老年人的责任意识，发挥家庭养老的基础作用。鼓励养老机构和各类为老服务组织引入专业的心理咨询师和社会工作者，为老年人提供专业关爱服务。建立老年人精神与心理服务组织和网络。注重为高龄、独居、空巢和病残老年人提供多样化、多层次的心理咨询、心理疏导、精神慰藉以及临终关怀等服务。加大对先进典型的宣传和表彰力度，营造良

好社会氛围，努力提高老年人居家养老的幸福指数。

### **（三）进一步发展社区养老服务**

**8、加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把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城乡社区配套用房建设范围。到2020年，我市100%城市社区和60%农村社区建成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站）。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入驻管理和连锁运营，推进社区养老家庭化、小型化、连锁化及品牌化。鼓励社会工作者进入养老服务中心开展活动，形成老年人步行15分钟服务圈。完善老年人助餐服务体系，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鼓励社会餐饮服务企业兴办老年食堂、设立老年餐桌，为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

**9、综合发挥多种设施作用。**充分发挥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站）平台作用，为有需求的老年人，特别是高龄、空巢、独居、生活困难的老年人，提供集中就餐、托养、健康、休闲和上门照护等服务，协助做好老年人信息登记、身体状况评估等工作。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要与社区卫生、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的功能衔接，方便为老年人及社区居民服务，提高使用率，发挥综合效益。鼓励部门和单位管辖的文体活动场所向老年人开放，鼓励各类符合对外开放条件的学校活动场所节假日向老年人开放。

**10、大力发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组织。**建立以企业和机构为主体、社区为纽带，满足各类老年人服务需求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通过政府补助、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社会力量兴办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专业机构和企业，为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浴、助洁、助急、助医等定制服务。积极引导有条件的养老服务企业实行规模化、网络

化、品牌化、连锁化经营。支持社区养老服务网点引入养老机构、社会组织和家政、物业等兴办或运营形式多样的养老服务项目。到 2020 年，城市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由社会力量独立运营率达到 70%。

**11、完善智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依托玉溪“民政云”平台，让一键通借助先进的移动互联网技术，有效整合通讯网络、智能呼叫、互联网等科技手段，以信息化、智能化呼叫救助服务平台为支撑，以建立老年人信息数据库为基础，以“智慧社区”、“智慧卫生”建设为依托，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创新养老服务模式，发展老年电子商务，开发老年家庭医疗监测和传感系统，为老年人提供居家生活、医疗保健、代购代缴、紧急救助等方面的服务。到 2020 年，市居家养老服务信息中心平台全面建成，街道（乡镇）、社区（村）设立信息管理站（室），实现市县乡村四级互联互通。我市 70 周岁以上独居、空巢家庭老年人居家呼叫和应急救援服务基本实现全覆盖。

#### **（四）进一步推进养老机构建设**

**12、办好公办保障性养老机构。**充分发挥公办养老机构的示范和托底作用，重点为特困老人提供无偿或低收费的供养、护理服务。逐步增强公办养老机构床位的护理功能，提高为失能（失智）老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的能力。到 2020 年，收住特困老人数量占特困老人总数的 45% 以上。开展公办养老机构改制试点。积极鼓励民间资本通过委托管理等方式，运营公有产权的养老服务设施。

**13、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养老机构。**通过公建民营、民办公助、政府补贴、购买服务等多种途径，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养老服务。鼓励社会力量举办规模化、连锁化的养老机构，推动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知名品牌养老机构。鼓励社会资本对可利用的社会资源进行整合

和改造，用于养老服务。鼓励境外资本开设养老服务组织和机构。

**14、加强养老机构规范管理。**认真落实《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和《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确保养老机构规范运营和管理。推进公办、民办养老机构的排查、整改、换证工作，加大对手续齐全的养老机构扶持力度。完善准入、监管和退出机制，联合相关部门，定期对各类养老服务机构进行标准化检查。完善养老机构安全责任制，督促养老机构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注重消防设施改造和维护，防止发生消防、食品安全和意外伤害等各类安全责任事故。

### **（五）进一步切实加强农村养老服务**

**15、健全服务网络。**按照城乡一体化要求，统筹推进农村养老服务业发展。完善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托底功能，在确保“五保”供养对象的前提下，拓展社会寄养、日间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文化娱乐等功能，进一步完善激励机制，提高运营效益，逐步将农村敬老院转型升级为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力争到2020年覆盖率达到60%。充分利用农村各类闲置房屋资源，按照村办养老院、家办托老所等形式，开展农村“老年关爱之家”建设。加强农村高龄独居老人的帮扶工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全面推行“一助一”邻里服务，确保农村社区分散供养的“五保”老人及80岁以上空巢、独居老人基本养老服务得到保障。

**16、拓宽资金渠道。**积极稳妥地推进农村五保供养机构改革，通过公建民营等方式，转给社会组织、企业或有能力的个人运营。对接收安置五保供养对象的养老机构，政府按规定标准提供生活、医疗、照料等费用。进一步落实《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鼓励城市资金、资产和资源投向农村养老服务。鼓励引导民间资本参

与农村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的建设和运营。

**17、建立协作机制。**城市公办养老机构要与农村敬老院建立长期稳定的对口支援和合作机制，通过人员培训、技术指导、设备支援等方式，帮助其提高服务能力。鼓励农村敬老院及基层老年协会参与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的服务与管理。

## （六）进一步繁荣养老服务消费市场

**18、着力满足老年群体的基本生活用品需求。**围绕适合老年人的衣、食、住、行、医、文、娱等需要，支持和激励企业、社会组织、企业等积极开发安全有效的老年用品用具和服务产品，引导商场、超市、批发市场设立老年用品专区专柜。政府引导建设老年宜居社区、宜居城市等适老型公共环境和设施。

**19、规范老年养生健康产品市场。**支持自主知识产权药品、医疗器械和其他相关健康产品的研发制造和应用。支持数字化医疗产品和适用于个人及家庭的健康检测、监测与健康物联网等产品的研发。加大政策支持力度，鼓励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地方特色和民族特色的老年医学设备、材料、康辅用具和保健用品，鼓励老年服务机构及家庭采购必要的老年康辅器具，引导国产用具用品的推广和普及。

**20、引导和规范老年金融产品市场。**引导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发适合老年人的理财、信贷、保险等产品。鼓励老年人投保健康保险、长期护理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人身保险产品，鼓励养老机构投保责任保险。鼓励保险公司开展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

**21、培育养老产业集群。**鼓励发展养老服务中小企业，扶持发展

龙头企业，实施品牌战略，提高创新能力，形成一批产业链长、覆盖领域广、经济社会效益明显的产业集群。按照集中、集聚、集约发展的要求，合理规划建设休闲养老、特色医疗、文化教育等养生养老基地。推动养老服务企业集聚发展、打造养老服务产业园区。支持有条件的县区建立老年生活用品用具和服务产品特色产业制造基地。

### **（七）积极推进养老服务与医疗卫生融合发展**

**22、大力促进医养融合。**支持医疗机构与 100 张床位以下的养老机构建立稳定的医疗合作联系，定期提供上门诊疗等服务，100 张床位及以上的养老机构应单独设立卫生所（室），200 张床位以上的养老机构，条件具备的可依法设立医院。鼓励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含中医院）与养老机构开展对口支援、合作共建，整合医疗、康复、养老和护理资源，为老年人提供优质服务。到 2020 年，养老机构医疗卫生服务覆盖率达到 100%。

**23、创新社区医养融合。**有效整合城乡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资源，加强合作，推进医养服务社区化。全面推行家庭医生签约制度，为社区老年人提供方便可及的健康咨询和疾病预防、保健指导、家庭病床等服务。促进建立健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激励机制，切实保障家庭医生的服务质量。全面建立老年人电子健康档案。规范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医疗和护理项，80%以上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能够提供老年护理和个性化服务。

**24、建立长期照护保障制度。**探索建立长期照护保障制度，以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保障老年人医疗、服务以及相关权利为目的，明确政府、社会、市场三者应承担的责任，建立老年人长期照护的资金保障体系、长期照护服务提供体系、政府长期照护服务监管体系，将

参保人因年老、疾病、伤残等导致身体功能全部丧失或部分丧失，生活无法自理需长期照护的相关费用，按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做好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衔接。

**25、健全医疗保险机制。**对于养老机构内设的医疗机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定点条件的，可纳入定点范围，在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就医的住养参保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按照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标准执行；对在养老机构内长期卧床老人可按规定申请家庭病床并享受相应待遇。推进农村新农合与城市居民医保并轨，实施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完善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制度。建立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积极探索建立老年护理保险制度，增强老年人接受护理照料的支付能力。

**26、提高老年人健康服务水平。**支持医疗卫生资源进入养老机构、社区和居民家庭。提高社区为老年人健康管理和服务水平，建立老年人健康档案，开展健康教育和咨询、慢性病管理等社区卫生服务。探索建立老年人健康能力评估系统。广泛普及老年人养生保健知识，持续重视老年人群体心理健康，提高老年人生命质量。

## **（八）全力助推玉溪“大健康”养老养生产业发展**

省委九届十三次全会提出强力推动实施经济社会发展“588”战略，省委陈豪书记在玉溪调研时强调，玉溪要围绕“开放、创新、生态、宜居、宜业”的定位，市委罗书记在玉溪第五次党代会上提出了经济社会发展“5577”总体思路，高标准城镇化建设的推进为“大健康”养老养生产业发展创造了前所未有的机遇。

健康长寿是老年人的最大愿望。随着经济社会发展，老年人追求

健康的意识显著增强，开始关注健康养生。养生主要是追求健康、少生病，除了衣食住行、生活起居以外，旅游度假、文化休闲、绿色生态、医学保健、养老地产等“大健康”养老养生产业逐渐发展起来。为此，在旅游资源丰富的地区，应该建立起与旅游业相结合的，服务本地、辐射全国及海外的“大健康”养老养生服务产业基地。

**27、努力打造多个“大健康”养老养生产业基地。**在长寿之乡、养老服务和旅游服务捆绑发展，多元化打造养生、保健、疗养和旅游基地，推广康复理疗、中医食疗、休闲养生、艺术鉴赏、文体表演、商业餐饮等服务功能，吸引国内外老年人分时养老和旅游度假。推动发展老年旅游产业，在各地旅游景区推广为老、助老服务设施，加强爱老护老宣传，开发适合老年消费者的中医药特色养生游、健康体检游、绿色生态游等多样化旅游产品和服务。各地政府合理定位、科学规划，精心打造老年养生保健服务产业集群。

立足“七彩云南、养老福地”战略，充分利用气候、生态、区位、资源等优势，按照“开放、创新、生态、宜居、宜业”的要求，努力找造多个“大健康”养老养生服务基地。以红塔区、江川区、澄江、新平、元江为核心，带动辐射其余4县的功能突出、特色鲜明、辐射面广、带动力强的“大健康”养老养生产业集群，规划启动“玉溪全市‘大健康’养老养生服务产业集群”项目建设。积极引进先进管理经验，吸引各类资本参与‘大健康’养老养生建设和运营。

**积极发展围绕科学养生的中医药产业。**充分发挥中医药资源丰富区域的资源优势，通过加大科技支撑、减化行政审批、政策扶持引导等综合措施，培育一批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中医药等重点产业，打造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知名品牌。实施中医治未病、亚健康干预

等保健养生工程。充分挖掘中药材主要产地的资源优势以及作为少数民族聚居区的特色医药文化，培育依托中草药等进行保健护理的特色养生服务产业。

结合我省南药产地优势，积极开发老年医疗药品、绿色食品、保健药品、医疗康复器材辅具等，充分发挥中医中药在老年预防保健方面的优势作用，挖掘针灸、推拿、按摩、中医康复、中药养生技术，提高传统医药在老年健康业中的地位。建设玉溪中医药康复、疗养基地，发展以老年人、急慢性疾病康复期患者为主的健康管理、乐活休闲、康复促进、生活支援、医疗护理等服务。

**推动与养生保健相关的其他产业发展。**支持健康知识传播机构发展，培育健康文化产业。充分发挥各类专业养生保健协会在市场推广、健康教育、观念普及等方面的作用。支持老年宜居社区、养老地产建设，推广为老、助老的市政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为老年人营造方便宜居的生活和公共氛围。鼓励养老地产与养老服务相结合，实现资源共享、相互促进。

## **（九）不断提升乐龄服务品质**

**28、加强老年人社会组织建设。**①完善三级老年社会组织架构。对辖区内尚未形成体系的老年组织，积极创建并完善老年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积极扶持并完善各类老年人社会组织。完善老年社会组织资源保障，结合我市的社会组织改革发展工作，鼓励和支持老年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②加强对老年社会组织的监管规范。完善老年社会组织年报制度，通过社会组织公示年度报告、联合业务主管单位定期抽查、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等方式，加强对老年社会

组织的监督管理，并将检查评估结果与政府项目委托、经费资助等相挂钩，进一步完善老年社会组织的规范运作。

**29、促进老年人社会参与。**①实施“幸福老人”计划。鼓励和支持老年社会组织在社区广泛开展丰富多彩的老年文体活动，指导市老年人协会举办“幸福老人”才艺风采展演、书画比赛、广场舞比赛。②充分发挥老年活动平台作用。发挥各类老年活动平台在老年人自我管理、老年教育、健身养生、文体活动的社会功能，重点以老年文体社团带动老年文体活动的开展。③为老年人文体活动提供场所。统一调整街道和社区文体设施的配置标准，按照配置标准规划和完善基层公共文体设施，尽可能照顾到老年人群体的使用特点，让老年人文体活动的开展有场地、有设施。同时，在社区公园等公共场所，设置老年人健身区域和相应设施，为老年人的健身、文娱活动打造“15分钟文体圈”。

**30、营造敬老爱老社会氛围。**①继续开展“敬老文明号”创建活动。在全社会开展爱心敬老绿色通道，以尊老、敬老、爱老、助老为主题，以优化为老服务环境为目的，以行业、岗位为老服务管理规范为标准，以为老服务创优为重点，持续开展“敬老文明号”创建和评选表彰。②探索设立“敬老家庭奖”。大力弘扬敬老孝亲的传统文化，强化家庭内尊老敬老爱老的道德建设，对杰出的家庭和个人，探索设立市级“敬老家庭奖”，进行大力表彰和宣传。③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云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云南省老年人优待证办理工作暂行规定》，定期开展落实情况检查工作。做好老年人信访工作，拓宽老年维权、法律援助渠道，切实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 **(十) 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

**31、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将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纳入我市教育培养计划，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增设养老服务管理专业，对本市户籍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考取养老服务专业的，纳入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范围，吸引大中专毕业生从事养老服务工作。建立养老管理人才实训基地，加快培养老年服务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将养老服务人员技能培训纳入市就业培训体系，实行岗前免费培训。提升养老服务人员社会地位，完善薪酬、职称评定等激励机制。

**32、鼓励发展养老服务志愿者队伍。**动员广大社会成员参与养老公益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建立志愿服务记录制度。组织老年志愿者开展银铃互动、邻里互助活动。建立社区义工激励机制，引导社区义工参与社区帮扶活动，形成专职社工、志愿者相结合的社区养老服务力量。

## **五、保障措施**

### **(一) 加强法制建设**

开展养老服务地方立法工作，完善玉溪市养老服务立法体系，推进养老服务法制化、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养老服务质量监管体系，推动行业自律，使养老服务业发展有法可依，依法有序推进。

### **(二) 加强组织领导**

**1、统筹规划发展。**将养老服务业发展纳入玉溪市国民经济和社

会发展的总体规划，摆上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将养老服务业列入服务业重点发展领域，编制和组织实施养老服务业发展专项规划。将规划目标列为各级政府绩效考评内容，切实把玉溪市养老服务业发展任务落到实处。

**2、建立推进机制。**完善政府部门间养老协调合作机制，建立定期由市领导主持的老龄委相关成员单位参加的养老服务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养老服务体系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推动重点任务、重点项目的落实。各级政府都要成立养老服务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养老民生工程和重点工作推进机制，全力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向更高水平发展。

**3、加强老龄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规范机构设置，加强人员配备。解决好老龄工作机构和人员的配置问题，确保各级老龄办有人做事，促进《玉溪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十三五”规划（2016-2020）》的有效落实。

**4、明确各级政府职责。**市级层面主要负责养老服务业的政策及标准制定、发展研究、考核监管等工作，县区级层面主要负责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养老设施建设、日常管理与监管等工作。各级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形成齐抓共管、整体推进的良好工作格局。

### **（三）加强政策保障**

**5、完善土地供应政策。**认真贯彻落实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玉政发〔2015〕229号），落实各项优惠政策。制定《玉溪市区福利设施建设规划（2016-2020）》，落实人均0.1m<sup>2</sup>的用地标准，红塔区、江川区充分利用地缘、资源优势，

在“十三五”期间集中发展高标准、规范化的养老服务业，有效缓解市内区老年人对养老服务需求的压力。

**6、完善税费优惠政策。**对养老服务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收入，减免征收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占用耕地的免征耕地占用税。对通过非营利性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的收入，按有关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免缴城市各类基础设施配套费，公共设施费按下限或优惠收取。

**7、完善金融支持政策。**设立养老服务业发展引导基金，创新养老服务产业投融资体制，通过贷款贴息、以奖代补、投资入股、小额贷款、项目补贴等方式，引导社会资本发展养老服务业。引导和规范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发适合老年人的理财、信贷、保险等产品，支持发展养老机构责任保险、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长期医疗护理保险、养老保险等，降低养老机构经营风险。

**8、完善养老评估补贴制度。**全面构建以老年人经济收入为基准，老年人失能等次科学评估为基础，融通居家养老、机构养老的评估补贴制度。改革完善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评估办法，推行第三方评估，完善人户分离的养老服务补贴制度，推动养老服务机构升级达标。

**9、完善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扶持政策。**研究制定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养老服务业的政策措施，鼓励社会资本以独资、合资、合作、联营、参股、租赁等市场化方式兴办养老机构，落实相关优惠政策，加大产权管理和投资者收益分配支持力度，建立完善财政扶持办法，加大金融扶持力度，创建公平竞争环境，使社会力量成为发展养老服务业的主体。

#### **（四）加强财政支持**

**10、建立经费保障机制。**政府直接提供或购买服务所需的财政经费要根据实际需要全额纳入财政预算，并根据老年人的增长和“89.5-7-3.5”养老服务格局目标，建立逐年增长的调节机制，确保各级财政对养老服务业发展投入稳定增长，普遍落实养老服务补贴、高龄津贴和照护补贴制度。

**11、加大财政扶持保障力度。**完善机构养老补贴办法，实施养老机构建设补贴和逐步提高床位运营补贴标准。完善社区养老服务补贴支持制度，对新建、改扩建的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经验收合格，根据建设情况给予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对智慧养老信息平台建设，给予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对标准化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农村互助幸福院给予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

**12、鼓励向社会购买养老服务。**按照发挥市场决定性作用、转变政府职能、提升服务质量水平和资金效益的原则，鼓励各级政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落实养老服务工作，培育服务承接组织发育、发展。各县（区）要研究制定政府购买服务的指导性目录，明确政府购买服务的种类、性质和内容。

#### **（五）加强组织实施**

**13、做好宣传引领。**通过广泛宣传和正面报道，大力弘扬尊老、敬老的传统美德，帮助老年人树立科学健康的养老观念、消费观念，为老年人构建安全、诚信、放心的消费环境。倡导开展为老志愿服务活动，大力宣传和表彰尊老、爱老、孝老的先进事迹和典型，在全社

会形成关注、关心和支持养老事业发展的良好社会风气。

**14、健全行业标准规范和质量评价体系。**严格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标准，健全行业服务规范，完善养老服务质量评价和监测体系，加强养老服务质量监管，开展养老服务满意度调查。建立养老服务业准入和退出机制，健全养老机构等级评定、评估制度，发挥“登记、培育、评估、执法、年检”五位一体的综合效应，简化登记、注重培育、跟踪评估、执法有据、进出有序。

**15、加强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安全监管。**按照“属地管理”、“分级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谁检查谁督办”的原则，分解任务、落实责任。民政、消防要联合对养老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技术指导，帮助和督促整改措施的落实。大力宣传防火安全，逃生自救等消防知识，每年定期举办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人、责任人“四个能力”建设培训班，提高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

**16、完善公益慈善组织支持养老服务机制。**引导公益慈善组织重点参与养老机构建设、养老产品开发、养老服务提供，使公益慈善组织成为发展养老服务业的重要力量。积极培育发展为老服务公益慈善组织。积极扶持发展各类为老服务志愿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倡导全民参加养老服务志愿活动。支持老年群众组织开展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和服务社会活动。探索建立健康老人参与志愿互助服务工作机制。弘扬敬老、养老、助老的优良传统，支持社会服务窗口行业开展“敬老文明号”创建活动。

#### **（六）加强监督管理、强化考核评估**

把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情况纳入各级政府目标责任考核范围，强化

对各地各部门在落实规划所提出的各项任务和重点项目的绩效考核，开展年度和规划中期评估检查。

完善养老服务考核评价体系，引入第三方评估，将涉老部门承担的工作纳入玉溪市综合考评目标管理范围，实行工作考核中、终期评估机制。各级各部门要将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列入重中之重，定期检查，确保落实到位。

附件： 玉溪市养老服务体系“十三五”规划（2016-2020）

建设主要指标

项目	主要指标	数量	说明	
社会 保障	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社区乡镇 乡村	100% 60%	国家标准	
	平均预期寿命	≥76岁	国家标准	
	基本养老保险覆盖率	100%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0%	国家标准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5%		
	农村养老保险参保率	85%		
养老 体系	机构 养老	敬老院（床位：张）、18所	1548	按千名老人35床位计算，医养结合占40%，民办养老机构床位占30%
		养护院（老年公寓）23所	3899	
		医养结合养老机构（床位：张）、16所	2613	
		民办养老机构（床位：张）、27所	6530	
	社区 养老	社区养老（日间照料）服务中心	912	中心为7%老人依托社区养老服务，150m <sup>2</sup> /中心/20位老人。
		其中：城市社区养老服务覆盖率	100%	
		农村社区养老服务覆盖率	60%	
	居家 养老	居家养老服务站	2496	为89.5%居家（靠家庭）养老提供服务工作机构。
		其中：城市社区养老服务覆盖率	90%	
农村社区养老服务覆盖率		60%		
社会 服务 管理	老年人健康档案建档率	100%	村（居）社区老年精神关爱点（室）参照《城市社区服务站建设标准（建标167-2014）》设计； 老年活动中心建设标准参照浙江《老年活动中心建设标准》三类下限；	
	老年性痴呆早期发现率达	60%		
	老年性抑郁早期发现率达	40%		
	农村五保供养市级补助标准年均增幅	≥15%		
	玉溪“民政云”智慧养老服务体系	100%		
	村（居）社区老年精神关爱点（室）（个）	240		
	村（居）社区老年活动中心（个）	3035		
	社区服务站（个）	445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无障碍化率	100%		
养老机构医疗卫生服务覆盖率	100%			

	65 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80%	社区服务站(个) 服务定位是 89.5%居家养老 人群
	特困老人收住(集中供养)率	45%	
	居家呼叫服务和应急救援服务信息网络覆盖率	100%	
	公办养老机构民营化率达到	50%	
	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由社会力量独立运营率	70%	
	居家养老服务站由社会力量独立运营率	70%	
	老年人的健康教育普及率达	> 90%	
	老年体育人口比率达	> 80%	
	老年人接受老年大学(学校)教育比例	> 15%	
队 伍 建 设	开办养老管理专业和社会工作师专业		建议玉溪学院开 办开办养老管理 专业和社会工作 师专业。由民政 综合服务中心开 办养老护理员实 训基地
	建设养老护理员实训基地		
	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占总人口比例	1‰	
	注册志愿者人数占居民人口的比例	5%	
	老年志愿者数量达到老年人口	> 10%	
	养老护理员岗前培训率	100%	
	养老护理员每年参加技能培训的比例	≥ 50%	
	养老护理员持证上岗率	90%	
	养老护理专业人才占护理人员比例	30%	
新 型 养 老 产 业 发 展 项 目	玉溪“大健康”养老养生产业项目		高端养老养生项 目。 医养结合高端养 老项目,吸引省 内外高端客户。 本项目为(招商 引资、社会投资 项目)。
	包含:热区养老及冬季避寒项目:元江红河谷热区养老项目		
	哀牢山生态园系列养老基地建设项目		
	养老养生中医中药康复疗养基地		
	玉溪老年旅游养生中心		
	老年服装、服饰、功能性装备研发中心		
	老年保健品、营养品、功能性食品研发中心		
	老年康复、辅助器具研发中心		
	社区配套—风情商业街		
	主题会所—商务会所、健身会所		
主题公园—老人活动中心、儿童游乐天地、演艺广场			

## 附录 主要名词解释

1、**三无老人**：是指城市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义务赡养人的老人。

2、**五保老人**：是指农村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义务赡养人的老人，也包含扶养义务人无扶养能力的老人。

3、**特困老人**：指城市“三无”老人、农村“五保”老人、重点优抚对象、城乡低保老人、失独老人。现多不再区分“三无”、“五保”，而统称“特困老人”。

4、**机构养老**：是指以养老机构为主导，为老年人提供解决日常生活困难的社会化养老服务模式。

5、**社区养老**：是以家庭养老为主，社区机构养老为辅，在为居家老人照料服务方面，又以上门服务为主，托老所服务为辅的整合社会各方力量的养老模式。

6、**居家养老**：是指以家庭为核心、以社区为依托、以专业化服务为依靠，为居住在家的老年人提供以解决日常生活困难为主要内容的养老模式。

7、**医养结合**：是指将老年人健康医疗服务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将护老中心和老年医院相结合，将生活照料和康复关怀相结合的新型养老服务模式。

8、**敬老院**：是指承担为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提供吃、穿、住、医、葬（教）等方面的生活照顾和物质帮助的集中供养照料的主体服务机构。

9、**养护院**：指为入住的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健康护理、休闲娱乐、社会工作等服务，满足老年人生活照料、保健康复、精神慰藉等基本需求的专业养护机构。现多将敬老院、养老院、老年公寓合称为“养护院”。

10、**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即“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是指在城市社区内设立的为7%社区养老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生活服务、膳食供应、保健康复、文化娱乐等综合性服务机构、场所。

11、**居家养老服务站**：是指在社区内创办的为 89.5%居住在家的老年人提供以解决日常生活困难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化服务机构、场所。

12、**社区服务站**：是政府公共服务延伸到社区的工作平台，承担政府公共职能。主要职责是开展社区劳动就业 社会保障和社会事务管理工作，参与社区治安维护工作提供社区法律服务，协助开展社区健康管理与服务工作，做好社区计划生育服务，配合开展社区教育。

13、**社区老年精神关爱点**：社区内设立的为老年人专业开展心理讲座培训，提供专业心理咨询、辅导和心理疏导服务机构、场所。

14、**替代性服务**：是指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对家里无人照料的失能、半失能老人，由服务照料中心替代老人亲属，提供的部分照料服务。

15、**日托老年人**：到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接受照料和服务的老年人。

16、**养老护理员**：对老年人生活进行照料、护理的服务人员。本职业共分四个等级。

17、**社会工作者**：是指遵循助人自助的价值理念，利用个案、社区、行政等专业方法，以帮助机构和他人发挥自身潜能，协调社会关系、促进社会公正为职业的社会服务人员。

18、**养老服务体系**：是指老年人在生活中获得的全方位服务支持的系统。主要是指与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以满足老年人基本生活需求、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为目标，面向所有老年群体，提供基本生活照料、护理康复、精神关爱、紧急救援和社会参与的设施、组织、人才和技术要素形成的网络，以及配套的服务标准、运行机制和监督制度。既包括家庭提供基本生活设施和生活环境，也包括社区提供的各种服务和条件，更加包括政府、社会提供的有关服务的形式、制度、政策、机构等各种条件。

19、**省“588”战略**：指五网建设、八大重点产业和八大民生工程。五网，是指路网、航空网、能源网、水网和互联网五大基础设施网络，八大产业分别是

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旅游文化产业、信息产业、现代物流产业、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产业、新材料产业、先进装备制造业和食品与消费品制造业。八大民生工程分别是脱贫攻坚、公共服务提升、教育提质惠民、创业促进就业、城乡居民增收、社保护面提标、健康云南、人口均衡发展。

20、“5577”总体思路：第1个“5”是坚定不移的实施生态立市、产业富市、创新强市、开放兴市、共享和和五大战略；第2个“5”是坚定不移地推进“五网”设施建设；第1个“7”是坚定不移的巩固提升卷烟及配套、矿冶及装备制造、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三大传统产业，发展壮大生物医药及大健康、文化旅游、信息、现代物流四大新兴产业；第2个“7”是坚定不移地实施脱贫攻坚、教育提质惠民、创业促进就业、城乡居民增收、社保护面提标、健康养生养老、人口均衡发展七大民生工程。



## 附件 玉溪市养老服务体系“十三五”规划（2016-2020）基础数据及项目投资测算表

表 1 玉溪市 2015 年人口统计表（单位：万人、%、人）

项目	年份	全市	红塔区	江川区	通海县	澄江县	华宁县	易门县	峨山县	新平县	元江县
街道乡镇数	2015	75	11	7	9	6	5	7	8	12	10
村（居）委会		702	104	64	76	45	77	58	76	123	81
村（居）小组		6676	1038	401	548	420	654	766	597	1478	792
常住人口	2010	230.35	49.51	28.09	30.08	16.94	21.47	17.71	16.28	28.53	21.74
	2015	236.20	50.77	28.60	30.88	17.85	21.95	17.96	16.86	29.03	22.30
其中：城镇人口	2015	80.82	24.51	10.74	11.56	4.91	7.06	5.69	5.14	5.80	5.41
乡村人口	2015	135.19	19.30	17.10	17.05	9.39	14.08	10.86	10.36	21.71	15.33
男性人口	2015	108.67	21.56	14.02	14.14	7.11	10.84	8.43	7.77	14.11	10.70
女性人口	2015	107.33	22.25	13.82	14.47	7.19	10.30	8.12	7.73	13.40	10.05
0-17 岁的人口	2015	42.86	8.58	5.53	5.44	2.99	4.43	2.96	2.98	5.46	4.50
18-59 岁的人口	2015	138.58	27.64	17.78	18.34	9.08	13.52	10.77	9.90	18.13	13.41
60 岁及以上	2015	34.58	7.60	4.53	4.86	2.22	3.19	2.81	2.62	3.92	2.84
占总人口比	2015	14.64	17.35	16.28	16.88	15.56	14.53	16.98	16.91	14.24	13.69
65 岁及以上	2015	21.62	4.62	2.93	3.31	1.25	2.12	1.62	1.53	2.40	1.91
占总人口比	2015	10.01	2.14	1.36	1.53	0.58	10.03	0.75	0.71	1.11	0.88
80 岁以上		43672	9711	6229	6865	2536	3444	3415	3138	4379	3862

占总人口比		2.362%					1.36				
100 岁以上		47	7	10	10	3	3	1	2	7	7
现有养老床位数		<b>4975</b>	<b>834</b>	<b>721</b>	<b>1184</b>	<b>199</b>	<b>200</b>	<b>546</b>	<b>150</b>	<b>683</b>	<b>458</b>
预测人口总数	2020	242.78	52.31	29.64	31.82	18.39	22.12	18.25	17.37	29.91	22.97
社区人口		83.09	25.25	11.13	11.91	5.06	7.11	5.78	5.30	5.98	5.57
乡村人口		159.69	27.06	18.51	19.91	13.33	15.01	12.47	12.07	23.93	17.4
预测老龄人口数	<b>2020</b>	<b>40.86</b>	<b>8.99</b>	<b>5.35</b>	<b>5.70</b>	<b>2.63</b>	<b>3.77</b>	<b>3.33</b>	<b>3.10</b>	<b>4.63</b>	<b>3.36</b>
其中：社区人口		14.15	4.34	2.00	2.13	0.72	1.21	1.05	0.95	0.93	0.82
乡村人口		26.71	4.65	3.35	3.57	1.91	2.56	2.28	2.15	3.7	2.54
五保老人			1790	1595	1582	870	1277	1008	960	2013	1421
五保集中供养 45%			806	718	712	392	575	456	432	906	640
老龄人口占总人口比		18.78	19.71	18.88	19.51		17.04		19.58	16.67	16.03

注：最后预测的各县区 2020 年户籍人口数据是由近五年人口增长率的平均数得出的，再算出老年人口占总人口的比率。澄江县和易门县人口增长率无法确定，故无法得出老年人口占总人口的比率。五保老人（2020 年下降到占农村人口 0.9%—建标 144-2010）

人口数据来源：玉溪市统计局。

表 2

## 玉溪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2016-2020）

## 机构养老床位测算表（单位：万人、人、张）

项目		区 县	全 市	市 级	红塔区	江川区	通海县	澄江县	华宁县	易门县	峨山县	新平县	元江县	
35% 机 构 养 老 床 位	1	2020 老龄人口数	40.86		8.99	5.35	5.70	2.63	3.77	3.33	3.10	4.63	3.36	
		其中：五保老人	12516		1790	1595	1582	870	1277	1008	960	2013	1421	
	2	机构养老所需床位数	14272		3147	1873	1995	921	1320	1166	1085	1621	1176	
	3	现有养老床位数	4975		834	721	1184	199	200	546	150	683	458	
	4	需新建机构养老床位	9329		2313	1152	811	722	1120	620	935	938	718	
	建 设 规 划		民办养老机构（占 30%）	2799		694	346	243	217	336	186	281	281	215
			公办养老机构（占 70%）	6530		1619	806	568	505	784	434	654	657	503
			其中：医养结合养老机构	2613		648	322	227	202	314	174	262	263	201
			敬老院（新改扩）	1548		173	30	60		400	300	60	188	337
			养护院（新 建）	3899		970	483	340	303	466	256	391	392	298

注：1、五保老人集中供养率 45%为约束性指标，千名老人拥有养老床位数 35 张为预期性指标；

2、新建公办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 50%为省预期性指标，玉溪按 40%计，民政部指标 35%，要求不低于 30%；

3、综合造价：养护院 3,000 元/m<sup>2</sup>、医养结合 7,000 元/m<sup>2</sup>（省残联托养中心最低造价 13,469 元/m<sup>2</sup>、康复中心最低 15,606 元/m<sup>2</sup>），民办养老机构 4,500 元/m<sup>2</sup>。

4、机构床位设置均按 II 类 200 张/中心计，面积平均按 45 m<sup>2</sup>/床。

表 3

## 玉溪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2016-2020）

社区养老服务中心测算表（单位：万人、万m<sup>2</sup>、万元）

项 目		全 市	红塔区	江川区	通海县	澄江县	华宁县	易门县	峨山县	新平县	元江县
7%	2020 年老龄人口数	40.86	8.99	5.35	5.70	2.63	3.77	3.33	3.10	4.63	3.36
居家	其中：社区人口	14.15	4.34	2.00	2.13	0.72	1.21	1.05	0.95	0.93	0.82
养老	乡村人口	26.71	4.65	3.35	3.57	1.91	2.56	2.28	2.15	3.7	2.54
日间	1 社区养老（日间照料）服务中心（覆盖率 90%）	431	137	63	67	23	23	33	30	29	26
照料	2 乡村养老（日间照料）服务中心（覆盖率 60%）	561	98	70	75	40	54	48	45	78	53
服务	小 计	992	235	133	142	63	77	81	75	107	79
中心	3 现有社区养老机构（家/床位）	101/1612	8/154	19/280	6/110	9/90	12/180	14/278	9/120	12/240	12/160
	4 3 项折算为社区标准（20 床位/中心）	80	8	14	5	4	9	14	6	12	8
	5 需新建按社区标准计的(日间照料)服务中心	912	227	119	137	59	68	67	69	95	71

注：1、社区养老（日间照料）服务中心服务对象为：家里无人照料的失能、半失能老人，由服务照料中心替代老人亲属，提供部分照料服务，即 7%需依托社区养老的日托服务老年人，服务内容：生活照料、膳食供应、保健康复、文化娱乐等。符合建标 143-2010 规定。

2、养老服务设施（站点）城市覆盖率 100%，乡镇覆盖率≥60%，按 60%测算，为约束性指标；

3、按建标 144-2010 老年人占总人口比 18%计，按建标 143-2010—10,000~15,000（不含）/750 m<sup>2</sup>，按上限计，中心服务标准为：3.6 人/m<sup>2</sup>。现有社区居家养老床位按建标 143-2010，三类：以生活用房折算，35.7 m<sup>2</sup>/床·人计，建设综合造价按 3,000 元/m<sup>2</sup>计。

表 4

## 玉溪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2016-2020）

居家养老服务站测算表 (单位: 万人、m<sup>2</sup>、万元)

项 目		全 市	红塔区	江川区	通海县	澄江县	华宁县	易门县	峨山县	新平县	元江县
89.	2020 年老龄人口数	40.86	8.99	5.35	5.70	2.63	3.77	3.33	3.10	4.63	3.36
5%	其中: 社区人口	14.15	4.34	2.00	2.13	0.72	1.21	1.05	0.95	0.93	0.82
	乡村人口	26.71	4.65	3.35	3.57	1.91	2.56	2.28	2.15	3.7	2.54
	1 需建居家养老社区服务站面积	104863	32369	14917	15886	5370	8353	7831	7085	6936	6116
	项目 (站、点) 数	525	162	75	79	27	42	39	35	35	31
	2 需建居家养老乡村服务站点面积	124853	20809	14991	21301	8547	11456	10203	9621	16558	11367
	项目 (站、点) 数	2496	416	300	426	171	229	204	192	331	227
	3 需建居家养老服务站点面积	229716	53178	29908	37187	13917	19809	18034	16706	23494	17483
	项目 (站、点) 数	3021	578	375	505	198	271	243	227	366	258
	4 总 投 资	60814.80	15953.40	872.40	11156.10	4175.10	5942.70	5410.20	5011.80	7048.20	5244.90

注: 1、扣除机构养老 3.5%, 城乡居家养老 7%后, 居家养老为 89.5%, 按建标 167-2014 折算: 2000 户×3 人/户×18%老人×0.895/800 m<sup>2</sup> =1.2 个老人/m<sup>2</sup>。

2、覆盖率城市社区 100%, 乡村社区 60%, 省约束性指标。

3、按 15 分钟养老圈设计, 城市社区 200 m<sup>2</sup>/站 (点), 乡村 50 m<sup>2</sup>/站 (点), 综合造价 3,000 元/m<sup>2</sup>。

表 5 玉溪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 (2016-2020)

老年活动场所建设测算表 (单位: m<sup>2</sup>、万元)

项 目	区 县	全 市	红塔区	江川区	通海县	澄江县	华宁县	易门县	峨山县	新平县	元江县
	街道乡镇数	75	11	7	9	6	5	7	8	12	10
	村(居)委会	702	81	71	69	45	77	55	76	123	73
	村(居)小组	6676	630	434	535	418	649	756	586	1461	608
	现有村(居)委会所在地老年活动场所	286	61	10	20	16	17	23	26	35	61
<b>1</b>	<b>需新建村(居)委会老年活动场所(室)</b>	<b>375</b>	<b>20</b>	<b>61</b>	<b>49</b>	<b>39</b>	<b>60</b>	<b>32</b>	<b>50</b>	<b>88</b>	<b>12</b>
	建筑面积	66000	4000	12200	9800	7800	12000	6400	1000	17600	2400
	投 资 额	22020	1200	3660	2940	2340	3660	1920	300	5280	720
	无老年活动场所村(居)民小组数	1436	340	33	8	59	148	106	34	441	267
<b>2</b>	<b>需新建村(居)民小组老年活动场所(室)</b>	<b>2624</b>	<b>66</b>	<b>234</b>	<b>281</b>	<b>199</b>	<b>356</b>	<b>154</b>	<b>288</b>	<b>776</b>	<b>270</b>
	建筑面积	131200	3300	11700	14050	9950	17800	7700	14400	38800	13500
	投 资 额	39360	990	3510	4215	2985	5340	2310	4320	11640	4050
	<b>新建项目合计</b>	<b>2999</b>	<b>86</b>	<b>295</b>	<b>330</b>	<b>238</b>	<b>416</b>	<b>186</b>	<b>338</b>	<b>864</b>	<b>282</b>
	<b>建筑面积合计</b>	<b>197200</b>	<b>7300</b>	<b>23900</b>	<b>23850</b>	<b>17750</b>	<b>29800</b>	<b>14100</b>	<b>15400</b>	<b>56400</b>	<b>15900</b>
	<b>总 投 资</b>	<b>61380.00</b>	<b>2190.00</b>	<b>7170.00</b>	<b>7155.00</b>	<b>5325.00</b>	<b>9000.00</b>	<b>4230.00</b>	<b>4620.00</b>	<b>16920.00</b>	<b>4770.00</b>

注: 老年活动中心建设标准: 参照浙江《老年活动中心建设标准》三类下限, 2万人/2,500 m<sup>2</sup>执行, 村(居)委会所在地活动场所(室) 200 m<sup>2</sup>/个(覆盖 100%), 村(居)居民小组活动场所(室) 50 m<sup>2</sup>/个(覆盖率 60%), 综合造价: 中心 3,000 元/m<sup>2</sup>。

表 6

## 玉溪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2016-2020）

老年精神关爱场所建设测算表（单位：m<sup>2</sup>、万元）

项目 \ 区县	全市	红塔区	江川区	通海县	澄江县	华宁县	易门县	峨山县	新平县	元江县
2020 年预测人口总数	242.78	52.31	29.64	31.82	18.39	22.12	18.25	17.37	29.91	22.97
其中：社区人口	83.09	25.25	11.13	11.91	5.06	7.11	5.78	5.30	5.98	5.57
乡村人口	159.69	27.06	18.51	19.91	13.33	15.01	12.47	12.07	23.93	17.4
社区需建设数（个）	159	42	16	20	31	12	10	9	10	9
乡村需建设数（已折为社区数）	81	14	9	10	7	8	6	6	12	9
项目合计	240	56	25	30	38	20	16	15	22	18
建筑面积	24000	5600	2500	3000	3800	2000	1600	1500	2200	1800
总投资	<b>5700.00</b>	<b>1680.00</b>	<b>750.00</b>	<b>900.00</b>	<b>1140.00</b>	<b>240.00</b>	<b>180.00</b>	<b>180.00</b>	<b>360.00</b>	<b>270.00</b>

注：1、老年人步入老龄阶段后，因为脱离原来的工作，与外界接触减少，容易产生孤独和悲观的情绪，因此，他们在精神方面的需求更加丰富细腻。老年精神关爱场所服务内容：情感慰藉、心理疏导、健康需求、尊重需求、自我实现需求。

2、参照社区服务站《城市社区服务站建设标准（建标 167-2014）》设计，社区关爱点 2,000 户/100 m<sup>2</sup>计；乡村关爱室 2,000 户/50 m<sup>2</sup>计，2020 年社区覆盖率 100%、乡村覆盖率 60%，户均 3 人计，综合造价 3,000 元/m<sup>2</sup>，社区 30 万元/个，乡村 15 万元/个。

表 7

## 玉溪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十三五”规划（2016-2020）

投资项目表（单位：项目：个，床位：张，面积：m<sup>2</sup>，投资：万元）

项目		区县	红塔区	江川区	通海县	澄江县	华宁县	易门县	峨山县	新平县	元江县	玉溪市
社会救助体系建设项目												
1	敬老院 (新改扩)	项 目	1	1	1		4	4	1	2	4	18
		床 位	173	30	60		400	300	60	188	337	1548
		建设规模	5622.5	1000	1800		12000	9000	1500	5631	14050	50603.5
		总 投 资	2260	250	410		2500	2450	340	1226	2860	12296
社会福利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2	养护院	项 目	5	3	2	2	3	2	2	2	2	23
		床 位	970	483	340	303	466	256	391	392	298	3899
		建筑面积	43650	21735	15300	13635	20970	11520	17595	17640	13410	175455
		总 投 资	13095	6520.5	4590	4090.5	6291	3456	5278.5	5292	4023	52636.5
3	医养结合 养老机构	项 目	3	2	2	1	2	1	2	2	1	16
		床 位	648	322	227	202	314	174	262	263	201	2613
		建筑面积	29160	14490	10215	9090	14130	7830	11790	11835	9045	117585
		总 投 资	20412	10143	7150.5	6363	9891	7047	8253	8284.5	6331.5	83875.5
4	民办养老 机构	项 目	2	4	3	3	4	2	3	3	3	27
		床 位	1619	806	568	505	784	434	654	657	503	6530
		建筑面积	72855	36270	25560	22725	35280	19530	29430	29565	22635	293850
		总 投 资	32784.8	16321.5	11502	10226.3	15876	8788.5	13243.5	13304.3	10185.8	132232.7
5	村(居)社	项 目	86	295	330	238	416	186	338	864	282	2999

	区老年活动中心	建筑面积	7300	23900	23850	17750	29800	14100	15400	56400	15900	197200
		总投资	2190.00	7170.00	7155.00	5325.00	9000.00	4230.00	4620.00	16920.00	4770.00	61380.00
6	村(居)社区老年精神关爱点(室)	项目	56	25	30	38	20	16	15	22	18	240
		建筑面积	5600	2500	3000	3800	2000	1600	1500	2200	1800	24000
		总投资	1680.00	750.00	900.00	1140.00	240.00	180.00	180.00	360.00	270.00	5700.00
<b>社区服务设施建设项目</b>												
7	社区养老(日间照料)服务中心	项目	227	119	137	59	68	67	69	95	71	912
		建筑面积	34050	17850	20550	8850	10200	10050	10350	14250	10650	136800
		总投资	10215.00	5355.00	6165.00	2655.00	3060.00	3015.00	3105.00	4275.00	3195.00	41040.00
8	居家养老服务	项目	416	300	426	171	229	204	192	331	227	2496
		建筑面积	53178	29908	37187	13917	19809	18034	16706	23494	17483	229716
		总投资	15953.40	872.40	11156.10	4175.10	5942.70	5410.20	5011.80	7048.20	5244.90	60814.80
<b>社会综合类项目</b>												
9	玉溪“大健康”养老养生项目	项目数量	4	2	1	2	1	1	1	2	2	16
		项目占地	1400	700	350	700	350	350	350	700	700	5600
		预期投资	400000	200000	100000	2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200000	200000	1600000
<p><b>项目包含：</b>热区养老及冬季避寒项目：元江红河谷热区养老项目、哀牢山生态园系列养老基地建设项目、养老养生中医中药康复疗养基地项目、老年旅游养生中心项目、老年服装、服饰、功能性装备研发中心项目、老年保健品、营养品、功能性食品研发中心项目、老年康复、辅助器具研发中心项目、社区配套—风情商业街项目、主题会所—商务会所、健身会所项目、主题公园—老人活动中心、儿童游乐天地、演艺广场项目。</p>												

表 8

## 玉溪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十三五”规划（2016-2020）

项目汇总表（单位：个）

项目	区 县	红塔区	江川区	通海县	澄江县	华宁县	易门县	峨山县	新平县	元江县	市 级	项目数
1	敬老院（新改扩）	1	1	1		4	4	1	2	4		18
2	养护院	5	3	2	2	3	2	2	2	2		23
3	社区养老（日间照料）服务中心	227	119	137	59	68	67	69	95	71		912
4	医养结合养老机构	3	2	2	1	2	1	2	2	1		16
5	民办养老机构	2	4	3	3	4	2	3	3	3		27
6	村（居）社区老年活动中心	86	295	330	238	416	186	338	864	282		3035
7	村（居）老年精神关爱点（室）	56	25	30	38	20	16	15	22	18		240
8	居家养老服务站	416	300	426	171	229	204	192	331	227		2496
9	玉溪市健康养老养生项目	4	2	1	2	1	1	1	2	2		16
	<b>项目合计</b>	<b>800</b>	<b>751</b>	<b>932</b>	<b>514</b>	<b>747</b>	<b>483</b>	<b>623</b>	<b>1323</b>	<b>610</b>		<b>6783</b>

项目投资汇总表（单位：万元）

项目	区 县	红塔区	江川区	通海县	澄江县	华宁县	易门县	峨山县	新平县	元江县	市 级	全 市
1	敬老院（新改扩）	2260.00	250.00	410.00		2500.00	2450.00	340.00	1226.00	2860.00		12296.00
2	养护院	13095.00	6520.50	4590.00	4090.50	6291.00	3456.00	5278.50	5292.00	4023.00		52636.50
3	社区养老（日间照料）服务中心	10215.00	5355.00	6165.00	2655.00	3060.00	3015.00	3105.00	4275.00	3195.00		41040.00
4	医养结合养老机构	20412.00	10143.00	7150.50	6363.00	9891.00	7047.00	8253.00	8284.50	6331.50		83875.50
5	民办养老机构	32784.80	16321.50	11502.00	10226.30	15876.00	8788.50	13243.50	13304.30	10185.80		132232.70
6	村（居）社区老年活动中心	2190.00	7170.00	7155.00	5325.00	9000.00	4230.00	4620.00	16920.00	4770.00		61380.00
7	（居）社区老年精神关爱点（室）	1680.00	750.00	900.00	1140.00	240.00	180.00	180.00	360.00	270.00		5700.00
8	居家养老服务站	15953.40	872.40	11156.10	4175.10	5942.70	5410.20	5011.80	7048.20	5244.90		60814.80
	<b>1-8项小计</b>	<b>98590.20</b>	<b>47382.40</b>	<b>49028.60</b>	<b>33974.90</b>	<b>52800.70</b>	<b>34576.70</b>	<b>40031.80</b>	<b>56710.00</b>	<b>36880.20</b>		<b>449975.50</b>
9	玉溪市健康养老养生项目	400000.00	200000.00	100000.00	2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1600000.00
	<b>投资合计</b>	<b>498590.20</b>	<b>247382.40</b>	<b>149028.60</b>	<b>233974.90</b>	<b>152800.70</b>	<b>134576.70</b>	<b>140031.80</b>	<b>256710.00</b>	<b>236880.20</b>		<b>2,049,975.50</b>